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91.11.02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96.11.10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98.09.12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100.10.22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101.09.02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107.08.12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110.09.03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110.10.23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修訂通過

壹、依據「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辦理。

貳、主旨：為獎勵母校在學優秀學生，特定申請辦法。

參、名額：每學年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8 名；另因母校隸屬於技職體系，著重於技藝，故特殊技藝表現傑出者 7 名（若有空缺轉至成績優良），共 15 名。※研究生之錄取人數，成績優良者 3 以及特殊技藝者 1 名。

肆、金額：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伍、申請條件：

一、凡就讀母校之在學學生且非延畢生，均為申請對象。

二、在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且不得有一科不及格。

※附註：已入本會會員者或附清寒證明文件，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優先考慮。

三、學生在某專業上有特殊表現（持有證明），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並經二位教授推薦者亦可申請。

陸、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函文公告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柒、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學生證正反影本及身份證正反影本各一份。

二、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以上證明文件，逕送本會辦理。

四、（※檢附資料請務必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

捌、受獎者權利與義務：

一、經本會獎學金審核委員審定獲獎名單後，以正式公文通知各受獎者。

二、受獎者須繳交訪問傑出校友記錄乙份，並交至屏科大校友總會進行資料審核，審核通過，再行給付獎學金。

三、受獎者須繳費加入屏科大校友總會。

四、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

（※上述事情，若有未審核通過者，基金會有權停止獎學金發放。）

玖、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應攜帶身份證、印章具領獎學金。

拾、本會會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3 樓 校友總會辦公室

電話：08-7740248、傳真：08-7740309

拾壹、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學業成績優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 ☐ 海青班	☐ 研究所（ ☐ 碩士/專班 ☐ 博士班） ☐ 攜手專班				
	科 系 別		班 別		學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附繳證明	學 校 成 績 單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成績	學 業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獎學金申請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注意事項： 一、以學業成績優良提出申請者請填寫本申請書。 二、系別請填寫全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 三、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經系主任核簽後，一併送由文教基金會審查。（※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							
審 核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文 教 基 金 會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申 請 人
給予獎學金： ☐是 ☐否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特殊技藝表現傑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 ☐ 海青班		☐ 研究所（ ☐ 碩 士/專 班 ☐ 博士班） ☐ 攜手專班			
	科 系 別			班 別		學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專業特殊表現事實								
附證明文件								
獎學金申請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注意事項： 一、以專業上有特殊表現提出申請者，請填寫本申請書。 二、系別請填寫全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 三、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經兩位教授推薦及系主任核簽後，一併送交文教基金會審查。（※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								
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		文教基金會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推 薦 教 授		申 請 人		
給予獎學金： ☐ 是 ☐ 否								